

2020年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经济法

应试指南

上册

■ 王妍荔 主编 ■ 中华会计网校 编

感恩20年相伴 助你梦想成真

责任编辑：薛岸杨

特邀编辑：刘建哲 李 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应试指南：全2册.2019/中华会计网校编；
王妍荔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4(2020.3重印)
ISBN 978-7-01-020307-2

I. ①经… II. ①中… ②王… III. ①经济法-中国-
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05372号

经济法应试指南（上下册）

JINGJIFA YINGSHI ZHINAN

中华会计网校 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三河市中晟雅豪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9年4月第1版 2020年3月第2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35.5

字数：931千字

ISBN 978-7-01-020307-2 定价：82.00元（全2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中华会计网校财会书店 电话：010-82318888

前言



正保远程教育



发展：2000—2020年：感恩20年相伴，助你梦想成真

理念：学员利益至上，一切为学员服务

成果：18个不同类型的品牌网站，涵盖13个行业

奋斗目标：构建完善的“终身教育体系”和“完全教育体系”

中华会计网校



发展：正保远程教育旗下的第一品牌网站

理念：精耕细作，锲而不舍

成果：每年为我国财经领域培养数百万名专业人才

奋斗目标：成为所有会计人的“网上家园”

“梦想成真”书系



发展：正保远程教育主打的品牌系列辅导丛书

理念：你的梦想由我们来保驾护航

成果：图书品类涵盖会计职称、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经济师、财税、实务等多个专业领域

奋斗目标：成为所有会计人实现梦想路上的启明灯

图书特色

1 考情分析及应试方法

解读考试整体情况，
了解大纲总体框架

一、辅导教材内容体系

注册会计师证书是会计行业最具含金量的证书，其社会认可度高、业界认同感强，是多少会计工作者的追求和梦想。但注会考试科目多、难度大、通过率低，对考生要求甚高，因此了解考试的特点、掌握好的学习方法，选择有针对性的复习资料就显得尤为重要。在《经济法》科目备考过程中，考生应当熟知考核内容，熟悉命题规律，熟练掌握应试技巧，达到理解到位、记忆精准、运用自如的程度，从而胸有成竹地走进考场。为了帮助考生达到这一目标，本

二、考核特点分析

对《经济法》科目的考试，很多考生存在以下两大误区。
误区之一：经济法是注会考试中最容易的一个科目。很多考生认为，经济法在注会考试六大科目中最简单，所以我们少花点时间没问题的。实际情况是，经济法科目不是最简单的科目，但也并非是最简单的科目。仅就通过率而言，根据中注协已经公布的注册会计师各科目

2 应试指导及同步训练

考情解密

历年考情概况

本章可谓经济法科目基础之基础，内容较少，在考试中一直处于“弱勢”地位，属于“巧中巧”级别。从近几年考试情况来看，本章所占的分值较小，平均在2.5分左右，一般以客观题形式进行考核。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一、法律基本概念



(一)法的概念与特征★①

1. 法的特征

(3) 法是**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实施主要依赖于社会主体自觉遵守，只有不遵守时，才由国家机器保证实施)；

(4) 法是调整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

真题精练

一、单项选择题

1. (2018年)下列关于法律主体权利能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A. 权利能力是指权利主体能够通过自己

B. 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自然人不包括外国人

C. 分公司具有法人地位

D. 法律关系主体既包括权利人，也包括

同步训练

限时10分钟

一、单项选择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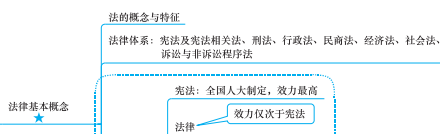
1. 下列规范性文件文件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

D. 10年后，小明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5.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一份运输货物的合同，下列关于该法律关系的说法中，不正

本章知识串联



深入解读本章考点及考试变化内容

全方位透析考试，钻研考点

了解命题方向和易错点

夯实基础，快速掌握答题技巧

本章知识体系全呈现

3 易错易混知识点辨析

避开设题陷阱

快速查漏补缺

一、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VS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 VS 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

这是三种不同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状况，各自包含的行为类型是特定的，不存在交叉的

实战演练

【例题1·单选题】下列行为中属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A. 甲误以为李大为李二而与之订立的合同

司独自生活。在其成长过程中，发生以下事项：6岁时，爷爷赠其一把小提琴；10岁时，舅舅赠其风琴一台；15岁时，郭某用压岁钱购买价值10万余元的古董钢琴一架。对郭某及其行为的效力说法正确的有()。

实战演练

【例题1·单选题】甲公司业务员李某经公司授权到乙公司购买台式电脑若干，李某到乙公司后与乙公司销售经理相谈甚欢，于是表

4 考前预测试题

名师精心预测，模拟演练，
助力通关

一、单项选择题(本题型共24小题，每小题1分，共24分)

1. 下列关于我国的法律渊源说法正确的是()。
A. 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法律，其作出的法律解释与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B.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二、单项选择题(本题型共24小题，每小题1分，共24分)

1. 根据法律规范是否允许当事人进行自主调整，及按照自己的意愿设定权利和义务的标准进行区分，可以将法律规范分为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合同法》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

4. 刘某谎称是甲企业推销员，向乙推销甲企业产品，并用伪造的甲公司公章与不知情的乙签订了买卖合同。则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A. 刘某的行为属于表见代理
B. 乙可以催告甲在1个月内予以追认，如果甲未作表示，则视为追认

D. 沉默也可以作为意思表示

4. 下列关于诉讼时效起算的说法中，不正确的是()。
A.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B.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目 录 CONTENTS

上 册

第 1 部分 考情分析及应试方法

2020 年考情分析及应试方法 003

- 一、 辅导教材内容体系 //003
- 二、 考核特点分析 //005
- 三、 题型分析与答题技巧 //007
- 四、 备考方法 //008

第 2 部分 应试指导及同步训练

第 1 章 法律基本原理 013

- 考情解密 //013
-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014
- 真题精练 //021
- 真题精练答案及解析 //022
- 同步训练 //022
-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024
- 本章知识串联 //026

第 2 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027

- 考情解密 //027
-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027
- 真题精练 //041
- 真题精练答案及解析 //042

同步训练 //043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046
本章知识串联 //049

第3章 物权法律制度 050

考情解密 //050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051
真题精练 //071
真题精练答案及解析 //073
同步训练 //074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079
本章知识串联 //085

第4章 合同法律制度 087

考情解密 //087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088
真题精练 //126
真题精练答案及解析 //130
同步训练 //134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143
本章知识串联 //151

第5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53

考情解密 //153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154
真题精练 //169
真题精练答案及解析 //172
同步训练 //174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180
本章知识串联 //186

- 考情解密 //188
-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189
- 真题精练 //224
- 真题精练答案及解析 //226
- 同步训练 //228
-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237
- 本章知识串联 //245

下 册

- 考情解密 //247
-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248
- 真题精练 //298
- 真题精练答案及解析 //304
- 同步训练 //308
-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319
- 本章知识串联 //328

- 考情解密 //329
-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330
- 真题精练 //363
- 真题精练答案及解析 //366
- 同步训练 //369
-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377
- 本章知识串联 //385

第9章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386

- 考情解密 //386
-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387
- 真题精练 //413
- 真题精练答案及解析 //415
- 同步训练 //417
-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424
- 本章知识串联 //429

第10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430

- 考情解密 //430
-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430
- 真题精练 //444
- 真题精练答案及解析 //445
- 同步训练 //446
-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450
- 本章知识串联 //453

第11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454

- 考情解密 //454
-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455
- 真题精练 //472
- 真题精练答案及解析 //472
- 同步训练 //473
-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478
- 本章知识串联 //481

第12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482

- 考情解密 //482
-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483
- 真题精练 //498
- 真题精练答案及解析 //498

同步训练 //499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503

本章知识串联 //506

第3部分 易错易混知识点辨析

2020年易错易混知识点辨析

509

第4部分 考前预测试题

2020年考前预测试题

525

预测试题（一） //525

预测试题（一）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532

预测试题（二） //538

预测试题（二）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545



正保文化官微

关注正保文化官微，
回复“勘误表”，
获取本书勘误内容。



第1部分

2020



考情分析及应试方法



智慧启航

世界上最快乐的事，莫过于为理想而奋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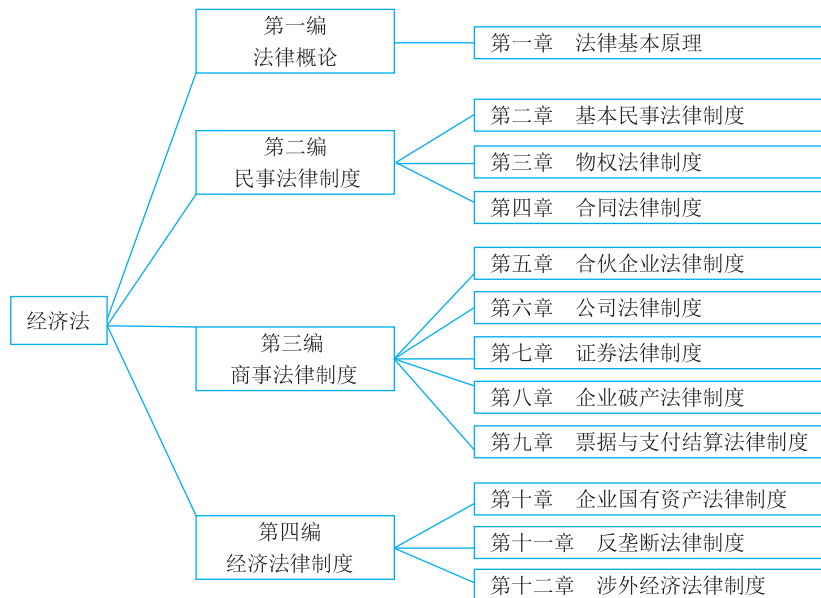
——苏格拉底

2020年考情分析及应试方法

注册会计师证书是会计行业最具含金量的证书，其社会认可度高、业界认同感强，是多少会计工作者的追求和梦想。但注会考试科目多、难度大、通过率低，对考生要求甚高，因此了解考试的特点，掌握好的学习方法，选择有针对性的复习资料就显得尤为重要。在《经济法》科目备考过程中，考生应当熟知考核内容，熟悉命题规律，熟练掌握应试技巧，达到理解到位、记忆精准、运用自如的程度，从而胸有成竹地走进考场。为了帮助考生达到这一目标，本书首先对《经济法》的考核特点和题型特点进行深度剖析，让考生对此有深入的认识；然后介绍有针对性的备考方法，让考生提早做好学习安排；接着紧紧围绕考试大纲的范围和要求对知识点进行梳理和解析，并配以有针对性的练习，让考生打好基础、循序渐进，在精准理解和记忆重要知识点的基础上，熟悉和把握命题规律，强化练习，掌握应试技巧，并进一步形成知识体系、融会贯通，最终实现：走进考场从容不迫，通过考试水到渠成！

一、辅导教材内容体系

(一) 辅导教材基本结构



如上图所示，辅导教材总共四编十二章，在内容安排上是层层递进、逐步深入的，从法律的基本概念、基础原理到与生活息息相关的民法基本制度，再到商业活动必不可少的商法基本制度，再到市场管理不可或缺的经济法重要制度。这样的内容安排不仅体现了法律体系本身的

内在逻辑,也非常符合考生的学习和认识规律,在学习的过程中应当跟随辅导教材的思路逐步推进,不要随意打阵地战。

(二)各章在考试中的重要性程度

各章在近几年“经济法”科目考试中所占的分值比例及难易程度如下:

章	各章分值比重(%)							重要性	难易度
	2019年一套	2019年二套	2018年一套	2018年二套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第一章	2	2	2.5	3.5	2.5	2.5	2.5	★	★
第二章	3.5	2.5	4.5	2.5	4.5	1	2.5	★	★★
第三章	7.5	19.5	5	5	7	7.5	7.5	★★	★★
第四章	14.5	3.5	15.5	15.5	14.5	16.5	15	★★★	★★★
第五章	7	7	7	7	7	7	7	★★	★★
第六章	12	9.5	7	15	13	17.5	14.5	★★★	★★★
第七章	16.5	19	21.5	13.5	16	11	14	★★★	★★★
第八章	11	11	11	11	11	11	11	★★★	★★★
第九章	14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	★★★
第十章	5	3.5	3.5	4.5	3.5	3.5	3.5	★	★★★
第十一章	4	4	4	4	4	4	4	★	★★
第十二章	3	6	6	6	4.5	6	6	★★	★★★

根据各章在考试中所占的大致比例,我们可以把各章内容分为三个层次:

重要性层级	章节名称	题型	总分值占比
第一层次 非常重要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第九章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单选题 多选题 案例分析题	66%
第二层次 次重要	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单选题 多选题 案例分析题(第三章)	21%
第三层次 非重点	第一章 法律基本原理 第二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第十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第十一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单选题 多选题	13%

如上图所示,《经济法》各章在考试中的重要性程度以及考试题型不同,学习的时候要分清主次并且要采取不同的方法,这对通过本年度的“经济法”科目考试有着重要的意义。

2020年本科目的辅导教材内容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调整,但整体章节结构没有变化,仍为十二章,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章节名称	变化内容
第一章 法律基本原理	本章无实质性变化
第二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本章变动不大。主要： (1)删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纯获利行为的效力。 (2)调整国家赔偿诉讼时效起算
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	本章无实质性变化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本章无实质性变化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本章变动不大。主要： (1)新增合伙企业的特征。 (2)删除合伙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本章变动较大。主要： (1)删除名称预先核准、股权激励对象。 (2)新增公司法司法解释五的规定。 (3)利润分配规则、股权出资内容进行调整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本章变动较大。主要： (1)依据《证券法》(2019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进行调整。 (2)新增《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部分规定。 (3)删除“暂停上市”
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本章变动较大。主要： (1)根据《民商事审判会议纪要》补充了：①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②管理人的责任；③重整期间，债务人财产管理。 (2)根据《破产法司法解释三》补充了：①关于破产费用的规定；②破产申请受理后的借款问题；③破产涉及保证时债权申报规则；④破产债权的确认；⑤债权人会议的表决与撤销
第九章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本章变动不大，主要是表述性调整
第十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本章变动较大，内容进行了大幅度删减，尤其是删除了第五节
第十一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本章变动较大。根据《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和《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进行了大幅调整
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本章变动较大。主要： (1)根据《外商投资法》重新编写了原第一节。 (2)调整“对外直接投资核准备案制度”“外债管理”的相关表述。 (3)删除“关于技术进口合同的特别规定”

2020年各章节具体调整内容我们还会在本书各章节的“本章2020年考试主要变化”栏目中进行详细阐述，提醒考生朋友在学习时重点关注。

二、考核特点分析

对《经济法》科目的考试，很多考生存在以下两大误区：

误区之一：经济法是注会考试中最容易的一个科目。很多考生误认为，经济法在注会考试

六大科目中是最简单的，所以我们少花点时间没问题的。实际情况是，经济法科目不是最难的科目，但也并非是最简单的科目。仅就通过率而言，根据中注协已经公布的注册会计师各科目近年来的通过率，在2013年—2018年期间，经济法科目的通过率只在2014年曾位居榜首，2013年、2016年和2018年都居于第二位，2015年和2017年居于第三位。可见，经济法考试并非想象的那么简单，难是常态，不难只是相对而言。

误区之二：经济法只需要“会背”即可。很多考生误认为，经济法这门课，背下来甚至考前突击背一背就能解决问题。实际情况是，仅靠死记硬背是不可能通过“经济法”考试的。根据考生回顾的2019年试题，在一套试卷中，纯记忆性的题目（即把辅导教材或法条中某一句话或某一段话背下来即可得分的），单选题与多选题一共16题左右，分值为19分，在客观题分值中占比42%（该比例相较2018年有所降低，2018年纯记忆性题目单选题与多选题一共24题左右，分值约为28分，占到客观题分值的60%）。其他题目，特别是案例分析题，显然不是背下来就能得分的。

那么，《经济法》科目考核的特点究竟如何呢？通过对近几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经济法》科目的分析，该科目考试主要有以下几个突出特点：

第一，全面覆盖，但又重点突出。《经济法》考试向来章章有考题，考试全面覆盖每一章内容，绝不“顾此失彼”；但同时其考核的重点又是突出和明确的，绝对是“厚此薄彼”。如前所述，经济法科目的重点章节包括：物权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等，考试中占重要地位的案例分析题一般出现在上述重点章之中，且考试分值在整个试卷中所占比例将近75%。因而考生牢固掌握上述各章的重点内容，并融会贯通，定能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同时，在时间充裕的情况下，学习时尽可能全面掌握辅导教材，扩大复习的广度。

第二，综合考核考生的“三个能力”——记忆、理解和综合运用能力。本科目考试不仅要求考生记住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制度规定，还要求考生切实理解这些理论和制度，并且能够运用它来解决经济生活中的实际问题，从《经济法》科目的试题设计来看，主观题即案例分析题当然考查考生对知识点的理解和运用能力；即便是客观题除了部分题目属于记忆性的题目之外，很多题目也是通过对知识点进行归纳、解读甚至通过小案例或计算等方式进行考查，而不是背段话就能得分的。其中，案例分析题除了重在考核考生运用法律规定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之外，还倾向于将不同章节的法律知识联系起来系统考核，在四个案例分析题中，两个分值最高的题目一般都是合同法结合物权法、证券法结合公司法进行考查，对考生的理解判断、综合分析能力要求较高。同时，一个大题的几个小问之间往往又有较强的关联性，一旦对某个问题的判断出现错误，极可能影响此后的正确答题。这就要求考生系统地分析整个案情，并对与此相关的法律规定做到深入理解、融会贯通。因此，在复习的过程中，要注意在理解基础上的记忆、归纳与总结，而不是死记硬背。

第三，“喜新不厌旧”。跟上教材修订的节奏是《经济法》考试不变的追求。每年辅导教材会根据法律法规的修改和理论研究的发展增加或者修订一些知识点，而这些知识点往往成为当年考试的重灾区。如2018年考试中，辅导教材新增和修订的“自然人的行为能力、法人的分类、意思表示、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股利分配请求权、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不成立、股票公开发行方式、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等均有涉及，其中“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更是直接考了一个案例题；2019年考试中貌似有意回避了一些修订之处，两卷中辅导教材修订处虽考了10个题（包括重整的案例），但是很多重要的修订还没有考到，如公司股份回购、关联企业合

并破产、破产清算、信用证等，这就给咱们2020年的考生增加了负担，因为2020年这些修订之处仍然是重点！当然，《经济法》考试喜新的同时并不厌旧，前述重点章节永远都是考查的重点。因此考生在学习的过程中“抓住重点”的同时也要“抓住新点”，但凡是辅导教材新修订的内容，在学习中就给予充分的关注。

三、题型分析与答题技巧

1. 题型题量与分值

注册会计师考试《经济法》科目的题型分为客观性试题和主观性试题两类，按照近几年经济法考试的情况来看，其具体题型和分值为：

题型	单选题	多选题	综合题
题量	24 题	14 题	4 题
分值	24 分	21 分	55 分
比重	45%		55%

我们预计2020年度考试的题型与题量整体不会有太大的变化。

2. 题型特点与答题技巧

(1)单项选择题。单项选择题是各类题型中难度最小的一种题型。由于此类题型的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答案是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命题者在出题时为了凑足四个备选答案，有些备选答案往往就显得荒谬和拙劣。因此，针对单选题，应尽量多得分，考生如能直接选出正确答案就应毫不犹豫地作出判断；部分题目选项设计上具有一定迷惑性，就应当采用“排除法”，将不正确的备选答案一一剔除。在单选题作答时，需注意两点：第一，看清题目的表述，单选题因难度相对较低，在题目的表述上就有可能设置陷阱，比如“正确的”还是“不正确的”“以上”还是“超过”，不要因为看到题目简单，一扫而过，没有看清关键词而导致失分；第二，考生应当在短时间内尽快作出选择，一道单项选择题往往在数秒钟或数十秒钟内就应作出正确的选择，可以谓之“秒杀”，在此类题型中过多占用时间，即使答对了也仅得1分，耗用大量宝贵的考试时间就得不偿失了。

(2)多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每题有四个备选项，每个小题均有2-4个正确答案，不选、错选、漏选、多选均不得分。相对单项选择题而言，此类题型的考试难度较大，失分较多。但考生不要一看多选题就发怵，根据近几年命题的特点来看，多选题虽然看似较难，其实记忆性的考题所占比例比单选题更高，有的年份甚至达到多选题的2/3，这些记忆性的题目也是可以直接回顾知识点选中正确答案的，只是对记忆的要求更高，单选只需要记一句话，而多选则需要记一段话甚至几段话；其余的题目则需要理解的基础上才能作答。在多选题作答时，也需要注意两点：第一，充分利用排除法，因为此类题型至少有两个备选答案是正确的，要尽可能将不正确的备选答案排除，剩余可选择的备选答案就相应地减少了，正确的概率就相对要高得多；第二，要放松心态，不要苛求自己在多选题上拿高分，更不要因为反复琢磨它而浪费时间。

(3)案例分析题。案例分析题一般是给定案件的事实材料，设计问题让考生引经据典分析和解答。案例分析题是《经济法》科目考试中分值最高、难度最大的题目。首先，材料文字表述多，近几年的考题材料和题目的字数一般都在3000字以上，仅读题就需要大量时间；其次，

案件涉及的法律关系复杂，经常横跨不同章节的内容；再次，答题要求高，要求作答必须表述“法言法语”，且作答的内容也多，按照标准的表述答题的字数都在2500字以上，再加上分值高，因而就有了“得主观题者得考试”的说法，能否有效应对案例分析题决定了考生能否考过经济法考试。在案例分析题作答时，应当注意：第一，先看问题，明确考查目标和答题要求，再看材料，这样阅读材料才有针对性，能抓住关键点；第二，阅读材料时，将关键词或句标注出来，有助于理清法律关系，引导答题思路；第三，针对问题，对照材料，回顾知识点的内容，准备作答。一般而言，对案例分析题中所提的问题，可以采用逻辑上的“三段论”予以回答，并注意尽可能运用法律术语：

第一步，作出判断结论。即直截了当回答题目所问的问题。如2019年的案例分析题：“2018年6月18日，甲向乙借款70万元，借期一年，约定到期本息一年偿还100万元，同时，甲以其市价100万元的挖掘机作为抵押，并约定：借款到期若甲不能偿还，挖掘机归乙。双方签订抵押合同但未作登记。”问：甲和乙之间“借款到期，若甲不能偿还，挖掘机归乙所有”的约定是否有效？并说明理由。直截了当回答问题：甲和乙之间的约定无效。

第二步，引述法律规定。此处不必指出具体的法律条文名称，只需写明“根据合同法律制度规定”或“根据法律规定”即可，关键要讲明法律规定的具体内容，在阐述法条时，如果能够表述法条的原文当然最好，如果不能表述原文，则必须把关键词表达准确、意思表达完整。如原文表述：“根据规定，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不得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或者表述为：“当事人在抵押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物归抵押权人所有，这属于流押条款，无效。”也没有问题。

第三步，简析本案情况。对本案事实简要分析，概论为何得出第一步之结论。本步骤并非所有考题必须，关键看前两步是否已足以说明问题，如果前两步已足以说明问题，无需再画蛇添足；但如果尚未对结论分析完整，则必须有本步骤，一般而言，在需要计算或者阐明具体法律关系的题目中本步骤必不可少。如前述问题，就不需要第三步。而另一个问：甲乙借款合同约定的100万元本息中，多少金额的约定是无效的？并说明理由。该问作答时就需要三步作答：（第一步）4.8万元的利息无效。（第二步）根据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第三步）题目中本金70万元，约定一年本息100万元，即一年的利息为30万元，其中按照36%计算利息 $=70 \times 36\% = 25.2$ 万元，那么超过的部分为 $30 - 25.2 = 4.8$ （万元），是无效的。

另，案例分析题每年都有一个题可以选择英语作答，窃以为是给外国人参加注会考试的福利，当然，如果考生对自己的英语水平相当自信，也不妨考出个105分来让大家膜拜一下！如果不够自信的话，还是老实地用中文作答吧。

四、备考方法

好的方法等于成功的一半！在备考的过程中，考生一定要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有助于考试通过的学习方法。

1. 牢记学习目标，并且坚持到底

第一，牢记学习目标。从拿到2020年注会经济法教材开始复习的那一刻起，或者说从考生准备参加经济法考试的那一刻起，一定要牢记自己的目标：考过《经济法》科目，而不是成为法律“钻家”！为什么强调这一点？因为历年来很多考生在一步步学习的过程中很容易迷失自己的学习方向，

踏上一条“钻研”而非“学习”的道路，简单地讲就是“跑偏了”。没有按照大纲的要求和考试需要掌握的程度来复习，而是耗费时间和精力去钻研大量的非考试要求的内容，甚至是法律没有规定的内容，这样做实在浪费时间，事倍功半，因此提醒大家一定要在有限的学习时间里理解和记忆尽可能多的考试内容，绝不能天天“钻牛角尖”搞研究，忘了自己学习的初衷。

第二，坚持到底的毅力。对任何一个考试，我的观点是“要么不考，要考就要考过！”否则对不起自己付出的时间和报名费。注册会计师考试本身就有相当的难度，考生在学习过程中遇到困难是很正常的，切不可一遇到困难就灰心，怀疑自己能力不够。要相信，你觉得难的别人也不会感觉太容易，遇到困难一定要努力去克服，而不是找种种理由放弃。要知道，时间是挤出来的，能力是培养出来的，考试是坚持下来的！能够通过考试的人无不是一路披荆斩棘、坚持到底的人。记住：不是看到了希望才去坚持，而是坚持了才会看到希望！

2. 通读指定教材，用好辅导资料

指定教材是考试的基本依据，所以通读教材是必须的！当然，读教材确实“不好玩”，因为《经济法》教材是专业书籍，而不是网络小说，但再无趣也得忍着，因为谁也无法逃避。要达到“教材虐你千百遍，你待教材如初恋”的境界。读教材主要是一个打基础的过程，因而基础如何决定了在教材上所花的时间。对于基础一般的同学，教材可分三步阅读：第一步通读，从头至尾认真阅读，对教材的体系、内容能大致了解；第二步细读，对具体的重要法律规定要细看、弄懂；第三步精读，重点章节的内容在考试中的分值很高，一定要学会合理分配时间，好钢用在刀刃上。而对于基础较好的同学，在通读教材以后可以重点用好咱们这本《应试指南》，一定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3. 理解是王道，记忆不可少

《经济法》作为一门法学课程，其中大量内容是法律条文的具体规定，记忆是必须的；但记忆必须建立在理解的基础之上，死记硬背是“兔子尾巴长不了”，而且无法应对考试。同时，还要谨防只理解不记忆，即内容都理解但不记法条，就好比不以结婚为目的的谈恋爱，谈了半天，但没成果啊！重要的法条如果不记，在做案例分析题的时候就难以清楚、规范地表述。近几年《经济法》教材的厚度逐年递增，而且基本都是“货真价实”“密密麻麻”的文字，如何将这大量的信息理解、归类并强化记忆是一个比较复杂的头脑工程，其中所耗费精力和时间只有亲身经历过的考生才能切实体会。尽管“工程量”大，但其中也有很多规律可循。本书中的“考点详解”栏目会通过例题等帮助考生理解知识点，并将教材中看似杂乱无章的法律规定“条分缕析”，采用口诀法、对比法、联想法等方式对知识点进行归纳整理，便于考生记忆。

4. 必做真题，强化练习

第一，必做真题。可以说，做真题就是做将来的考题，这并不是说真题会不断重考，而是通过做真题把握考试的方向。一方面，历年真题能够反映近年考试的出题思路，可以引领我们复习的方向，掌握出题规律并了解其变化趋势；另一方面，历年真题能够帮助我们熟悉、研究考试的题型，把握考查的方式，规范我们的答题方法，所以熟悉历年考题是必要的。但同时需要注意，由于近年来法律变化较大，对历年考题中已不合时宜的试题应予以回避。因而本书中各章所选用的“真题精练”栏目均对各章的考题进行了严格筛选并进行详细解析，考生可以放心选用参考。

第二，强化练习。可以说，做好的习题等于考试演习。高质量的练习是通往成功的必经之路，既能检验对知识点的掌握程度，又能巩固对考试内容的记忆。建议考生，“同步训练”中的某一类题型一定要做完后再与答案加以比较，特别注意要搞清楚自己错在哪里，为什么会错，正确的应当是什么，以后如何避免错误。教材中的考点是有限的，但考试的题型却是多样

的，命题的角度也是多种多样的。只有通过同步训练，在理解的基础上具备举一反三的能力，才能较好地应对考试中的各种变化，以达到“釜底抽薪”的效果。但如果对知识点不求甚解仅仅搞题海战术，也只能是“扬汤止沸”而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另外，考前2周左右应当有所选择地做两套模拟试题，全面检验自己的学习成果，以适应考试的题型和题量，巩固所学知识，找出学习的盲点，并攻克薄弱环节，通过实战演习做好上战场之前的充分准备。

5. 适应机考，把控时间

第一，适应机考这种考试方式。当初纸笔考试时很多人都在想，如果能机考就好了，平时老打字，写字不快，但现在机考真的来了，很多考生却又害怕打字速度跟不上了。其实这个问题不用过于担心，考生平时工作中如果经常打字完全是可以应对机考答题的。当然，如果想训练打字的速度，考生可以试着把《经济法》的知识点打成电子版，既复习了考试内容，又提高了打字速度，一举两得，很有可能知识点在打成电子版之时就是您顺利通过考试之日。

第二，在平时训练及考试时要特别注意把控时间。掌握了内容，还要能够在有限的时间内有效地用在考试中。注会经济法考试时间为2个小时，用类似春晚小品《不差钱》中“小沈阳”的话来说就是“考试其实可短暂了，键盘一按，一抬，这一场就过去了哈”。因此，为了留足案例分析题审题和答题的时间，客观题部分务必做到“稳、准、快”三点要求，其解答的时间不能超过1个小时，如果超过1个小时的话很难保证主观题的做题时间。尤其是近几年主观题的阅读量非常大、题目也比较多，正常情况下案件材料加问题的阅读量在3000字以上，问题总计23个左右，答题字数在2700字左右，而且在考试中“不按常理出牌”也时有发生，比如有的问题涉及考点较偏，有的案例设计的题目数量增多等等，因此建议考生平时就要做好准备，答单选题就要一针见血，答多选题就要排除干扰，尽量不要过度纠缠，在准确的基础上缩短做题时间，否则很难在实战中做完整套试卷。在此还要借用“小沈阳”的一句话，“考场上最痛苦的是什么呢，是有时间但题不会做；比这还痛苦的呢，就是题都会做，时间没了”。

6. 优质、高效、值得信赖的辅导班

如果你感觉自己时间有点紧，或者自己学习的效率不太高，或者学习环境不够好，或者信心不太足等等，同时经济条件又允许的情况下，不妨来参加我们的辅导班。中华会计网校专注注会考试多年，在这里，听课也是一种享受，专业老师和课程团队的倾心付出一定会让你事半功倍！

最后，法律作为一门社会科学，与大家的生活息息相关，考生备考的过程也是用法律武装自己的过程，通过考试之余，还能为自己今后的工作和生活提供指引，相信你今天所学的，将来都是有用的。

预祝各位考生早日梦想成真！

关于左侧二维码，你需要知道——



2020年考试变化讲解

亲爱的读者，无论你是新学员还是老考生，本着“逢变必考”的原则，今年考试的变动内容你都需要重点掌握。扫描左侧二维码，网校名师为你带来2020年本科目考试变动解读，助你第一时间掌握重要考点。



第2部分

2020



应试指导及同步训练



智慧启航

执着追求并从中得到最大快乐的人，才是成功者。

——梭罗

考情解密

历年考情概况

本章可谓经济法科目基础之基础，内容较少，在考试中一直处于“弱势”地位，属于“丐中丐”级别。从近几年考试情况来看，本章所占的分值较小，平均在 2.5 分左右，一般以客观题形式进行考核。

近年考点直击

主要考点	主要考查题型	考频指数	考查角度
法的概念与特征	多选题	★	直接考查法的特征
法律渊源	单选题、多选题	★★★	(1) 直接考查法律渊源的种类、效力等级； (2) 判断给定的法律文件属于何种法律渊源
法律规范	单选题、多选题	★★★	(1) 对法律规范概念的理解；(2) 给出具体法律规定，要求判断属于何种类型的法律规范
法律关系	单选题、多选题	★★★	(1) 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的关系，自然人行为能力的判断，法人的类型；(2) 法律关系的客体范围，给出选项，判断是何种客体
法律事实	单选题、多选题	★★	(1) 直接考查法律事实有哪些，给定选项判断是否属于法律事实；(2) 区分事件与行为

本章2020年考试主要变化

本章无实质性变化。

一、法律基本概念



扫我解疑难

(一) 法的概念与特征 ★^①

1. 法的特征

(1) 法是一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2)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3) 法是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实施主要依赖于社会主体自觉遵守，只有不遵守时，才由国家机器保证实施)；

(4) 法是调整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

(5) 法是确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和义务的规范。

2. 法与其他行为规范的关系(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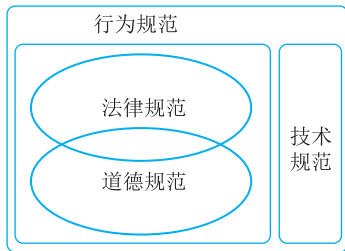


图 1-1 法与其他行为规范的关系

【例题 1·多选题】 (2018 年^②) 下列关于法的规范属性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法是社会规范
- B. 法是技术规范
- C. 法是行为规范
- D. 法是道德规范

解析 本题考核法的特征。法是调整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法是调整人类社会关系的重要社会规范，但不是唯一的社会规范。 **答案** AC

(二) 法律体系 ★

法律体系，又称部门法体系，是将一个国家全部法律规范按照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不同，划分为具体法律部门，从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

我国有七大部门法：宪法、刑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社会法、诉讼法与非诉讼程序法。

(三) 法律渊源 ★★★

法律渊源，指法律的存在或表现形式。

1. 我国的法律渊源(见表 1-1)

关于“扫我解疑难”，你需要知道——

亲爱的读者，下载并安装“中华会计网校”APP，扫描对应二维码，即可获赠知识点概述分析及知识点讲解视频(前10次试听免费)，帮助夯实相关考点内容。若想获取更多的视频课程，建议选购中华会计网校辅导课程。

① 本书用“★”表示了解，“★★”表示熟悉；“★★★”表示掌握。

② 本书涉及的所有考题均为考生回忆，特此注明。

表 1-1 法律渊源

法律渊源	制定机关	效力层级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最高法律效力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仅次于宪法
行政法规	国务院	次于宪法和法律
地方性法规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次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次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
国际条约或协定	我国签署的	—

【**知识点拨 1**】应当根据制定机关来掌握法律渊源。判断法律渊源的类型时，直接看制定机关即可，因此掌握制定机关是**判断法律渊源类型的关键**。

【**知识点拨 2**】我国是成文法国家，判例并非我国的法律渊源。

【**知识点拨 3**】司法解释不仅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还有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

【**例题 2·单选题**】下列规范性文件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B. 国务院制定的《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C.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D.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清算条例》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渊源。行政法规是国务院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选项 B 属于行政法规。选项 A 属于法律，选项 C 属于部门规章，选项 D 属于地方性法规。

答案 B

2. 法律的制定、修改与解释机关(见表 1-2)

表 1-2 法律的制定、修改与解释机关

类型	制定机关	修改机关	解释机关
基本法律	全国人大	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一般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3. 规章的内容限制(见表 1-3)

表 1-3 规章的内容限制

类型	内容限制
部门规章	没有法律或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作为依据，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地方政府规章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为依据，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例题 3·单选题**】(2016 年)下列关于法律渊源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A.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部分修改由全国

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

B. 除最高人民法院外，其他国家机关无权解释法律

C. 地方性法规是指地方人民政府就地方性事务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

D. 部门规章可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解析 ▶ 本题考核法律渊源。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的总称，选项 B 错误。地方性法规是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就地方性事务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选项 C 错误。没有法律或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增加其义务的规范，选项 D 错误。

答案 ▶ A

(四) 法律规范 ★★★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体规定主体的权利、义务及法律后果的行为准则。它是组成法律的基本单位。

1. 法律规范与相关概念的关系

(1) 法律规范与规范性法律文件：规范性法律文件是表现法律内容的具体形式，是法律规范的载体。

(2) 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法律规范是法律条文的内容，但法律条文的内容中还包含其他要素，如法律原则。

【知识点拨 1】 当我们提到法律规范，很多考生的第一反应是自己所了解的“某某法”，如《合同法》《公司法》等，实际上，这种理解是不对的，《合同法》《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是规范性法律文件，一个规范性法律文件由很多法律条文构成，比如《公司法》共有 218 条。法律条文的主要内容是法律规范，同时还包括法律概念、法律原则等。

【知识点拨 2】 法律条文与法律规范并非一一对应，一个法律条文可能反映多个法律规范的内容；而一项法律规范的内容可能表现在不同法律条文或规范性法律文件中。

【例题 4·单选题】 (2017 年) 关于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关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A. 法律规范等同于法律条文

B. 法律条文的内容除法律规范外，还包括法律原则等法要素

C. 法律规范是法律条文的表现形式

D. 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一一对应

解析 ▶ 本题考核法律规范的概念。法律规范不同于法律条文，选项 A 错误。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选项 C 错误。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不是一一对应的，选项 D 错误。

答案 ▶ B

3. 法律规范的种类(见表 1-4)

表 1-4 法律规范的种类

划分标准	分类	含义	举例
根据法律规范为主体提供行为模式的方式	授权性规范	规定人们可以作出一定行为或者可以要求别人作出一定行为；表述为“有权…”“可以…”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命令性规范	规定人们的积极义务，即规定主体应当或者必须作出一定积极行为的规范；表述为“应当…”“必须…”“有…义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
	禁止性规范	规定人们的消极义务，即禁止人们作出一定行为的规范；表述为“不得…”“禁止…”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续表

划分标准	分类		含义	举例
根据法律规范是否允许当事人进行自主调整, 及按照自己的意愿设定权利和义务	强行性规范		所规定的义务具有确定的性质, 不允许任意变动和伸缩。义务性规范都是强行性规范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任意性规范		在法定范围内允许行为人自行确定其权利义务具体内容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经理担任
根据法律规范内容的确定性程度	确定性规范		内容已经完备明确, 无须再援引或参照其他规范来确定其内容	当事人约定的定金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
	非确定性规范	委任性规范	只规定某种概括性指示, 具体内容则由有关国家机关通过相应途径或程序加以确定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准用性规范	本身没有具体规则内容, 而是规定可以援引或参照其他有关规定内容	互易合同参照买卖合同的规定

【例题 5·单选题】(2018 年)下列各项法律规范中, 属于确定性规范的是()。

- A. 供用水、供用气、供用热力合同, 参照供用电合同的有关规定
- B.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标的物, 依照其规定
- C.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
- D.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 不承担民事责任

解析 ▶ 本题考核法律规范的种类。确定性规范是内容已经完备明确, 无须再援引或参照其他规范来确定其内容的法律规范。选项 C 是委任性规范, 选项 AB 是准用性规范。

答案 ▶ D

二、法律关系



(一) 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产生、以主体间的权利与义务为内容的特殊社会关系。

【知识点拨】法律关系是受法律调整的社

会关系, 生活中的某些现象不受法律调整, 并非法律关系, 在当事人之间并不产生法律上的权利义务, 如朋友间的情谊行为(请吃饭、请看电影、陪旅游、聊天等)、恋爱关系(恋人之间的海誓山盟)、党团组织的内部关系等。

【例题 6·多选题】(2016 年)甲、乙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甲、乙之间的下列约定中, 能够产生法律上的权利义务的有()。

- A. 甲送给乙一部手机
- B. 二人共进晚餐
- C. 甲将房屋出租给乙
- D. 二人此生不离不弃

解析 ▶ 本题考核法律关系。选项 A 是赠与合同关系, 选项 C 是租赁合同关系, 都产生法律上的权利义务; 选项 B 是情谊行为, 选项 D 是恋爱关系, 都不受法律调整。

答案 ▶ AC

【应试思路】判断是否产生法律上的权利义务, 实际上就是判断是否属于法律关系, 在选择时直接看哪些是受法律调整的, 直接排除不受法律调整的现象。

(二) 法律关系的种类(见表 1-5)★

表 1-5 法律关系的种类

划分标准	种类	理解
根据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单方确定还是双方确定	绝对法律关系	一方(权利人)是确定的, 另一方(义务人)是除了权利人以外的所有人。如物权法律关系、人身权法律关系
	相对法律关系	主体双方都是确定的。如债权法律关系
根据法律关系产生的依据是合法行为还是违法行为、是否适用法律制裁	调整性法律关系	不适用法律制裁, 主体权利就能正常实现。建立在主体合法行为基础上, 是法实现的正常形式
	保护性法律关系	在主体权利义务不能正常实现的情况下, 通过法律制裁形成的法律关系。在违法行为基础上产生, 是法实现的非正常形式。如刑事法律关系

(三) 法律关系的主体★★★

1. 法律关系的主体范围(见表 1-6)

表 1-6 法律关系的主体

主体	考查点
自然人	自然人无论国籍, 都可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人	法人包括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 营利法人即企业法人, 包括所有的公司、其他企业法人; 非营利法人包括: 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 特别法人包括: 机关法人(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非法人组织	非法人组织不具有法人资格, 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的分支机构等
国家	国家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

【知识点拨】 事业单位法人, 如学校、幼儿园、医院; 社会团体法人, 如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法学会、北京市律师协会; 基金会法人, 如宋庆龄基金会、嫣然基金会等。

【例题 7·多选题】 (2015 年) 下列各项中, 可以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 A. 无国籍人
- B. 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
- C. 公立医院
- D. 国家

解析 ▶ 本题考核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国家。自然人包括本国公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公立医院”属于事业单位法人; “分

公司”属于非法人组织, 可以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进行民商事活动。

答案 ▶ ABCD

2.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1) 权利能力。是指权利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 它反映了权利主体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

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但注意两点: 第一, 胎儿有继承遗产和接受赠与的权利能力; 第二, 如果胎儿娩出即为死体, 则其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知识点拨】 特别注意胎儿的权利能力, 一般而言, 在遗嘱中将财产留给胎儿继承或者赠与财产给胎儿的合同都是有效的。但如果娩出即为死体, 则视为其权利能力不存在。

法人的权利能力始于成立、终于终止。

【例题8·单选题】(2019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无权利能力的是()。

- A. 刚出生的婴儿
- B. 病理性醉酒的病人
- C. 智能机器人
- D. 植物人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智能机器人并非法律关系的主体,不享

有权利能力,其他选项均属于自然人,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因而都具有权利能力。

答案 D

(2)行为能力。法律关系主体要自己参与法律活动,必须具备相应的行为能力。行为能力是指权利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自然人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行为能力人,见表1-7。

表1-7 自然人的行为能力

种类	内容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①18周岁以上的自然人是成年人,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行为能力人(包括18周岁); ②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包括16周岁,不包括18周岁)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①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包括“8周岁”); ②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包括因智力、精神健康问题)
无民事行为能力	①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包括“8周岁”); ②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和未成年人(虽年满8周岁,但不能辨认自己的行为)

【知识点拨1】民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以外”“超过”,不包括本数,因此“不满8周岁”不能表述为“8周岁以下”。

【知识点拨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还可以征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进行某种意思表示。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本人不能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应当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其进行民事活动。这就意味着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签订的合同属于效力待定合同,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签订的合同则是无效合同。

【知识点拨3】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而行为能力则有三种,因此自然人有权利能力不一定有行为能力;法人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均始于法人成立,终于法人终止,法人有权利能力就有行为能力。法人的行为能力通过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实现。

【例题9·单选题】(2018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主体中,具有完全行为

能力的是()。

- A. 8周岁的乙
- B. 15周岁的少年天才丙
- C. 刚出生的甲
- D. 18周岁的大学生丁

解析 本题考核自然人的行为能力。18周岁以上精神正常的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选项AB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C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答案 D

(四)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即主体的权利义务。如在买卖合同法律关系中,买方的权利是取得货物,其义务是支付货款;卖方的权利是收取货款,其义务为交付货物。这里的“权利义务”就是该法律关系的内容。

【知识点拨】注意民事权利的分类。近几年的考题体现出考查基础理论的特点,因而此处对民事权利的分类做一个简要的介绍(虽然教材没有单独写这部分内容,但散见于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四章中)。民事权利根据其作用不同可以分为:支配权、请求权、抗辩

权、形成权。在《经济法》科目中可能考查的权利主要有：

(1) 支配权，如物权、知识产权、人身权；

(2) 请求权，如物权请求权、债权请求权；

(3) 抗辩权，如合同履行中的同时履行抗辩权、先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一般保证人的先诉抗辩权；

(4) 形成权，如可撤销行为的撤销权、效力待定合同的追认权、合同的解除权、抵销权、免除权等。

(五) 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间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具体包括如下：

(1) 物。物权法律关系的客体，可以是自然物，如森林、土地，也可以是人的劳动创造物，如建筑物、机器、各种产品。广义的物还包括货币和有价证券（如支票、股票、债券等）。

(2) 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如买卖合同的客体是交付标的物的行为；保密合同的客体是不作为（不泄露秘密）。

(3) 人身利益。人身权法律关系的客体，如公民和组织的姓名或名称、公民的肖像、名誉、尊严，公民的人身、人格和身份等。

(4) 智力成果。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客体，如文学艺术作品、科学著作、专利、商标等。

【知识点拨1】 注意“客体”与“标的物”的区别。如房屋买卖合同关系的客体是行为，而不是买卖的标的物——房屋。

【知识点拨2】 所有债权法律关系的客体都是行为，如合同关系、侵权关系。

【知识点拨3】 但凡智力成果都是无形的，不要把智力成果和它的载体混为一谈，比如王老师写的这本书，王老师享有著作权，著作权的客体是作品，这个作品是本书中的文字所反映的思想内容，是无形的，而不是各位所拿到手上的一本本有形的书，有形的

书是著作权的载体，是所有权的客体。换句话说，你买了这本书，如果把这本书烧掉，你的所有权消灭，但我的著作权仍然存在。

【例题10·多选题】（2017年）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 A. 建筑物
- B. 自然人的不作为
- C. 人格利益
- D. 有价证券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关系的客体。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行为、人格利益、智力成果。

答案 ABCD

(六) 法律关系的变动原因——法律事实

★★★

所谓法律事实，是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根据是否依主体的意志为转移，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两类：事件和行为。

1. 行为——受当事人的主观意志支配

根据人的行为是否需要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可以分为两类：

(1) 法律行为，即以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为要素的行为，如订立合同、订立遗嘱、结婚等，要求当事人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

(2) 事实行为，即非表意行为，如创作行为、侵权行为等，因不需要意思表示，所以不要求行为能力。

2. 事件——与当事人的意志无关

- (1) 人的出生与死亡；
- (2) 自然灾害与意外事件；
- (3) 时间的经过。

三、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扫我解疑难

1. 2018年3月，中共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

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研究全面依法治国重大事项、重大问题，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协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等。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司法部。

2.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3.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①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②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③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④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⑤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例题 11·单选题】(2019 年)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

- A.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B.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 C.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D. 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答案 ▶ A

真题精练

一、单项选择题

1. (2018 年)下列关于法律主体权利能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权利能力是指权利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
 - B. 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可分为完全权利能力、限制权利能力与无权利能力
 - C. 权利能力以行为能力为前提，无行为能力即无权利能力
 - D. 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与特别法人均具有权利能力
2. (2015 年)下列关于法律关系主体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法律关系主体必须同时具备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B. 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自然人不包括外国人
 - C. 分公司具有法人地位
 - D. 法律关系主体既包括权利人，也包括义务人
3. (2015 年)法律规范可以分为授权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根据这一分类标准，下列法律规范中，与“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属于同一规范类型的是()。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本法

- B.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 C. 未经证券交易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
 - D. 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4. (2014 年)下列关于各种法律渊源效力层级由高到低的排序中，正确的是()。
 - A. 宪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法律
 - B.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C. 宪法、法律、部门规章、行政法规
 - D. 宪法、行政法规、法律、部门规章

二、多项选择题

1. (2018、2015 年整合)下列各项中，属于我国法律渊源的有()。
 - A. 《支付结算办法》
 - B.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D.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E. 联合国宪章
 - F. 某公立大学的章程
 - G.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的案例
2. (2017 年)下列各项中，属于法人的有()。

- A. 北京大学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C.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3. (2014年)下列各项中,能导致一定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有()。
A. 人的出生 B. 自然灾害
C. 时间的经过 D. 侵权行为

真题精练答案及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选项 A 错误,权利能力是指权利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它反映了权利主体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资格;行为能力是指权利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选项 B 错误,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自然人的权利能力一律平等。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三种,即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选项 C 错误,行为能力必须以权利能力为前提,无权利能力就谈不上行为能力。
2. 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关系的主体。选项 A,公民和法人要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备权利能力。选项 B,自然人包括本国公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因此,外国人也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选项 C,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
3. B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规范。授权性规范是规定人们可以作出一定行为或者可以要求别人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其立法语言表达式为“可以……”“有权……”“享有……权利”等。
- 【应试思路】注意法律规范划分标准的表述;能够判断给定的法律规定属于何种类型的法律规范。

4. B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渊源的效力层级。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法律的效力仅次于宪法,行政法规的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部门规章不能与行政法规相冲突。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DE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渊源。我国的法律渊源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国际条约和协定。选项 A 是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选项 D 是证监会发布,均属于部门规章。选项 B 是司法解释。选项 C 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发布,属于法律。选项 E 是我国签署的国际条约。选项 FG 都不是法律渊源。
2. ABC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关系主体。按照《民法总则》的规定:我国法人包括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机关法人(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等)属于特别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属于非营利法人;企业属于营利法人。选项 A 是事业单位法人,选项 B 是机关法人,选项 C 是企业法人,选项 D 是社会团体法人。
3. ABC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事实。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两类:事件和行为。选项 ABC 均属于事件的范围,选项 D 属于行为。

同步训练

限时10分钟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规范性文件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B. 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C.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深圳经济特区注册会计师条例》
- D. 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 下列关于法律规范的表述, 正确的是()。
- A. 法律规范是法律的一种
- B. 法律规范即规范性法律文件
- C. 一项法律规范表述为一个法律条文
- D. 法律规范与国家的个别命令都具有法律效力
3. 《合同法》规定: “供用水、供用气、供用热力合同, 参照供用电合同的有关规定。”此规定属于()。
- A. 授权性规范 B. 任意性规范
- C. 委任性规范 D. 准用性规范
4. 小明8周岁, 先天性脑部残疾, 智力发育停滞于2周岁。下列关于小明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 A. 小明有权利能力, 但无行为能力
- B. 小明有权利能力, 但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C. 小明无权利能力, 且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D. 10年后, 小明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5.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一份运输货物的合同, 下列关于该法律关系的说法中, 不正确的是()。
- A. 该法律关系是相对法律关系
- B. 甲公司与乙公司是该法律关系的主体
- C. 该法律关系客体是运送的货物
- D. 该法律关系的内容是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 下列关于法律关系客体的说法, 不正确的是()。
- A. 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客体是作品
- B. 金钱可以成为物权法律关系的客体
- C. 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不作为
- D. 公民的身份可以成为人身权法律关系的客体
7. 下列关于法律事实的说法中, 正确的是()。
- A. 法律行为要求行为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B. 事实行为不要求行为人的行为能力
- C. 侵权行为是法律行为
- D. 事件是当事人无意识的行为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法的特征说法正确的有()。
- A. 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
- B. 法可以由国家认可
- C. 法主要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 D. 法可以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2. 下列关于法律渊源的表述中, 不正确的有()。
- A. 《公司法》是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
- B.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解释
- C. 地方性法规与行政法规效力相当
- D. 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修改和解释法律
3. 关于法律规范的类型,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该规范属于授权性规范
- B.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与程序。”该规范属于强制性规范
- C. “合伙协议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该规范属于任意性规范
- D.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该规范属于委任性规范
4. 下列可以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 A. 国家

- B.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C. 北京某公司在上海的分公司
D. 农民专业合作社
5. 下列关于自然人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表述不正确的有()。
- A.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行为能力一般通过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代理人来实现
B. 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因年龄和智力差异而有区别
C. 年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都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D. 小亮7周岁,但智力超群,应视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6. 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事实中事件的有()。
- A. 火山爆发 B. 时间的经过
C. 人的出生 D. 侵权行为

同步训练答案及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B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渊源。行政法规是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选项A属于法律;选项C属于地方性法规;选项D属于部门规章。
2. 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规范的概念以及与相关概念的区别。法律规范是法律构成的基本单位,因此选项A错误;规范性法律文件是法律规范的载体,因此选项B错误;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并非一一对应的关系,因此选项C错误。
3. 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规范分类。该规定属于非确定性规范、准用性规范。
4. A 【解析】本题考查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根据规定,自然人具有权利能力,小明8周岁本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但其智力发育只有2周岁,因而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便10年后,其智商仍停留于2周岁,仍然无行为能力。
5. C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关系。甲、乙公司订立合同产生的是相对法律关系,该法律关系的客体是运送行为,而非运送的货物。
6. A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关系的主体与客体。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智力成果,包括作品、专利、商标,因而选项A错误。
7. B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事实。法律行为

要求行为人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而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选项A错误;侵权行为是事实行为,选项C错误;事件与人的意志无关,并非行为,选项D错误。

二、多项选择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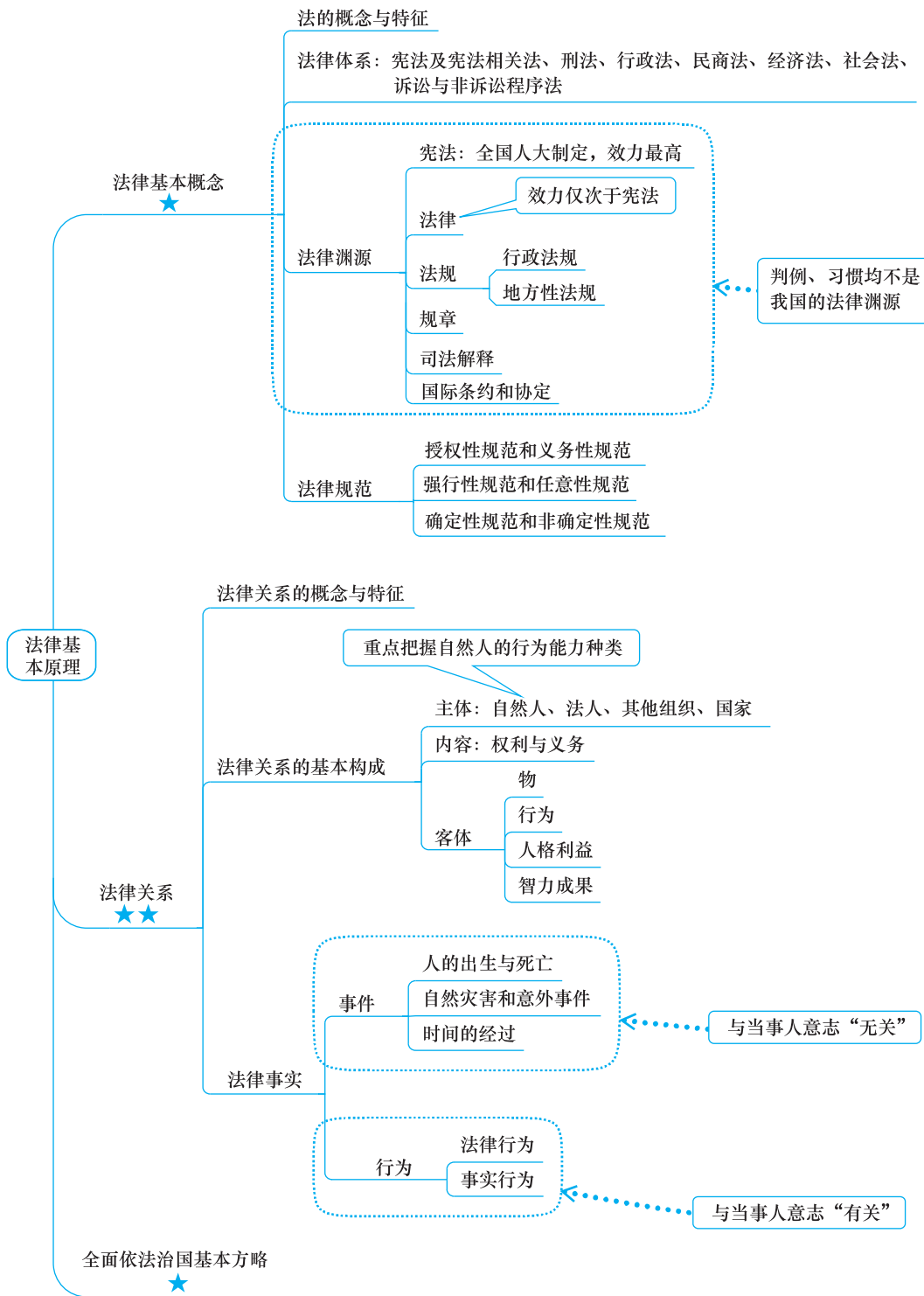
1. ABD 【解析】本题考查法的特征。法主要由社会主体自觉遵守。
2. ABC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渊源。《公司法》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一般法律而非基本法律,选项A错误,当选;司法解释是最高司法机关对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解释,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选项B错误,当选。地方性法规不得与行政法规相抵触,选项C错误,当选。
3. B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规范的种类。选项A属于委任性规范。选项C属于强行性规范。
4. ABCD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关系的主体。国家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选项A正确;选项B是基金会法人;选项C是非法人组织;选项D是特别法人。
5. ABCD 【解析】本题考查自然人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自然人的行为能力一般通过自身实现,而法人的行为能力则通过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代理人来实现,选项A错误;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平等,选项B错误;年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如果不能辨认

自己的行为，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 C 错误；小亮未满 8 周岁，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 D 错误。

6. ABC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事实中事件

的范围。事件是指与当事人意识无关，但能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选项 ABC 正确；选项 D 属于法律事实中“行为”。

本章知识串联



考情解密

历年考情概况

从近几年考试情况来看,本章在考试中也处于弱势地位,但相较第一章,在考试中所占分值稍高,平均在3分左右,基本都是以客观题的形式考核,近几年的案例分析中有涉及表见代理和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合同效力)的部分内容。

近年考点直击

考点	主要考查题型	考频指数	考查角度
民事法律行为	单选题、多选题、案例分析题	★★★	(1)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与分类;(2)意思表示的判断、生效;(3)给出案例,要求判断属于何种效力的民事法律行为;(4)可撤销行为及其法律后果
代理制度	单选题、多选题、案例分析题	★★	(1)代理与相关概念的区别;(2)滥用代理权的情形;(3)给出案例,要求判断是否属于表见代理
诉讼时效	单选题、多选题	★★★	(1)诉讼时效的种类;(2)诉讼时效起算时间的判断;(3)导致诉讼时效中止和中断的具体情形

本章2020年考试主要变化

本章删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接受奖励、赠与、报酬等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的观点。改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一律无效。

考点详解及精选例题

一、民事法律行为制度



扫我解疑难

(一)民事法律行为理论★★★

1.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

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知识点拨】民事法律行为是以意思表示为要素的行为,其效力结果多种,包括有效、效力待定、无效、可撤销以及已成立、未生效(附生效条件、附生效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等。

2.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见表 2-1)

表 2-1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标准	类型	示例
根据行为成立所需要的意思表示	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只需一方意思表示即可成立, 无需他人同意, 如订立遗嘱、单方授权、撤销代理权、债务免除、无权代理的追认。 【知识点拨】赠与是双方民事法律行为(赠与合同)
	双方民事法律行为	需要两个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 如合同行为 【知识点拨】合同行为只是民事法律行为中的一种, 考生不要把二者等同起来
	多方民事法律行为	需两个以上当事人的意思表示, 如决议。与双方民事法律行为不同的是, 双方民事法律行为中一方的权利就是另一方的义务; 而多方民事法律行为中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一致, 如股东会作出决议分配利润, 对全体股东都有效, 所有股东都可以分配利润
是否互为给付一定代价	有偿民事法律行为	如买卖合同、承揽合同 【知识点拨】此处的代价不仅包括金钱, 还包括财产、劳务等
	无偿民事法律行为	如赠与行为、无偿委托
根据法律行为效果不同	负担行为	负担行为是使一方相对于他方承担一定给付义务的法律行为。这种给付义务既可以是作为的, 也可以是不作为的。负担行为产生的是债法上的法律效果, 如订立合同
	处分行为	处分行为是直接导致权利发生变动的法律行为。这种变动既可以是权利的产生, 也可以是权利的变更或者消灭。如设定抵押权、质权等即为处分行为, 导致物权变动
法律是否规定必须采取一定形式	要式民事法律行为	法律规定必须采取一定的形式或者履行一定的程序才能成立。法律规定必须采取书面形式的, 如融资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金融机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此外, 票据行为也是要式行为
	不要式民事法律行为	法律不要求特定形式, 绝大多数民事法律行为是不要式行为, 如买卖合同、赠与合同
能否独立存在	主民事法律行为	主法律行为可以单独存在, 从法律行为则必须以主法律行为存在为前提, 如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的关系。主法律行为不成立, 从法律行为则不成立; 主法律行为无效, 从法律行为也当然无效
	从民事法律行为	

【知识点拨】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是近几年注会《经济法》考试考查频率较高的考点, 考生必须深入理解不同类型的法律行为。

【例题 1·多选题】(2019 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选项中, 属于单方民事法律行为的有()。

- A. 赠与 B. 追认
C. 撤销 D. 借贷

解析 本题考核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赠与和借贷都是双方民事法律行为。

答案 答案 答案 BC

【例题 2·单选题】(2018 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属于民事法律行为中的处分行为的是()。

- A. 租赁合同 B. 所有权转让
C. 买卖合同 D. 拆除房屋

解析 本题考核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处分行为是直接导致权利发生变动的法律行为; 负担行为是使一方相对于他方承担一定给付义务的法律行为。选项 AC 是负担行为; 选项 D 拆除房屋属于事实行为, 不是法律行为。

答案 答案 B

【应试思路】 在考试中，但凡看到订立“……合同”，都是负担行为；而“设定某种物权”都是处分行为。

(二) 意思表示★

1. 民事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构成要素。意思表示是指行为人把意欲产生某种法律后果的内在意思表达于外部的行为。意思表示的构成见表 2-2。

表 2-2 意思表示的构成

意思表示的构成	理解
内心效果意思	是表意人内心有追求受法律约束的意思，这使得意思表示区别于戏谑行为(开玩笑)、情谊行为(请吃饭、请看电影、陪散步、陪旅游等)
外在表示行为	表示包括明示和默示。明示可以书面、口头等方式；默示包括行为推定和(绝对)沉默。行为推定如自动售货机购买饮料；沉默只有在有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 【相关链接】 《合同法》规定，试用期间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视为购买。此处“未作表示”就属于默示。《继承法》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2. 意思表示生效的时间(见表 2-3)

表 2-3 意思表示生效的时间

意思表示的类型	生效时间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表示完成时生效 ，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如遗嘱行为、抛弃动产等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知识点拨】 并非所有单方行为都是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如代理权的授予、免除他人债务等虽是单方行为，但都是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对话方式 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 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 生效。如甲对乙说，手表卖给你 100 块。乙知道该内容的时候甲的意思表示生效
	非对话方式 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 到达相对人时 生效；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相对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时生效；未指定特定系统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当事人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公告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	公告发布时生效。如悬赏的意思表示，悬赏公告发布的时候生效

3. 意思表示可以撤回

撤回意思表示的通知应当在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前或者与意思表示同时到达相对人。

4. 意思表示的解释

(1)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应当按照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

(2)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不能完全拘泥于所使用的词句，而应当结合相关条

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行为人的真实意思。

【例题 3·单选题】 (2019 年)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意思表示的表述中，说法正确的是()。

- A. 要约不属于意思表示
- B. 非对话的意思表示属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 C.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无意思表示的，视为放弃继承

D. 以公告方式进行意思表示的,自公告发布时生效

解析 ▶ 本题考核意思表示。选项 A: 要约属于意思表示。选项 B: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分为对话的意思表示和非对话的意思表示。选项 C: 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答案** ▶ D

(三)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1.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

民事法律行为成立必须具有主体、意思表示、标的三个要素。

【知识点拨】 法律行为成立,是行为在形式上存在,不等于实质上生效。

2. 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

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包括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

(1)民事法律行为有效的实质要件。

①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知识点拨 1】 此处并没有要求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某些行为也是有效的。

【知识点拨 2】 根据《合同法司法解释一》,法人的行为能力由核准登记的经营围决定,但其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并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除非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

②行为人的意思表示真实;

③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注意,两方面同时满足)。

(2)民事法律行为有效的形式要件。

①口头形式;②书面形式;③其他形式(如沉默、行为推定)。

3.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见表 2-4)

表 2-4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具体情形	法律后果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②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双方虚假表示行为); 【知识点拨】 双方虚假表示行为本身无效,但隐藏的行为效力如何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判断,可能有效或者无效。 ③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 ④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知识点拨】 但如果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只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行为才无效)。 ⑤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 【举例】 张三与李四约定,李四做张三的“二奶”1年,张三付给李四 20 万。即违背公序良俗而无效	①行为效力:自始无效、当然无效、绝对无效。 ②财产处理:返还财产,不能返还应折价补偿。 ③赔偿责任: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知识点拨】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的,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

【知识点拨】 双方虚假表示行为

【举例 1】 张某卖给李某一套房屋,实际成交价格为 500 万元,但二人为了避税,另拟一份合同,将房屋总价写为 300 万元,到房产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本案中,总价 300 万元的合同即为双方虚假表示行为,应认定无效;而以 500 万元的价格买卖房屋则是隐藏的行为,该行为合法有效。

【举例 2】 张三要卖海洛因给李四,但怕

被发现,于是两人商量好,名义上签一合同,写明“张三卖 1 斤面粉给李四,按市价结算。”实际上张三卖给李四的是海洛因,李四付了 20 万元。该例中,买卖面粉的合同是双方虚假表示行为,该合同无效。隐藏的行为是买卖海洛因,因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

【例题 4·单选题】 (2014 年)甲向乙兜售毒品时,虽然提供了真实的毒品作为样品,实际交付的却是面粉。下列关于该民事行为